

#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VOLUME 42, NUMBER 1

JANUARY 2014

---

EDITED BY

WILLIAM S-Y. WANG

ROBERT S. BAUER

CHU-REN HUANG

JAMES H-Y. TAI

HILARY CHAPPELL

TSU-LIN MEI

OVID J.L. TZENG

MATTHEW Y. CHEN

ALAIN PEYRAUBE

FENG WANG

CHIN-CHUAN CHENG

ZHONGWEI SHEN

# 時間順序結構與時貌標記「著」\*

黃惠華 戴浩一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時貌標記「著」在包含兩個事件的連動式中的分布情形，即「著」何時可以出現在連動式中第一個動詞之後，何時不能。經研究發現，「著」能否出現，與連動式中第一個動詞的動詞種類(event types)有關，但動詞的種類並非決定「著」是否出現的唯一因素，還必須看連動式中兩個事件在時間順序結構上是否重疊。如果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完全重疊，則「著」一定要出現；如果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沒有重疊，則「著」一定不能出現。此外，我們也解釋了「著」的出現與否將影響該連動式的語意詮釋。當「著」沒有出現時，該連動式可以有多種語意詮釋；當「著」出現時，該連動式只能有表方式/狀態與動作的語意詮釋。

## 主題關鍵詞

連動式 著 時貌標記 事件結構 時間順序原則

## 1. 前言

時貌標記「著」在過去有相當多的討論，但是多半是討論它的功能。例如「著」可以用來表達進行或未完成時貌(Chao 1968; Comrie 1976)，或用來表達事件持續進行的情境或狀態(Li & Thompson 1981; Zhang 1995; Xiao & McEnry 2004)。然而，「著」在連動式中的出現限制及其與時間順序結構的關聯，則鮮少有人討論。

時貌標記「著」在連動式的分布看似十分不規則，有時候一定要出現，有時候一定不能出現，有時候一個相同的句子「著」可以出現，也可以不出現。本文先從動詞的事件結構來看「著」與動詞的相關性，再從事件的時間結構來看不同種類的連動式中事件的時間順序，最後

再探討事件的時間順序結構與「著」的出現有何關聯<sup>1</sup>。

本文討論的順序如下：第二單元討論連動式的種類與連動式中「著」的出現限制，以及事件結構與「著」的關聯；第三單元討論連動式事件的時間順序結構，包含兩個事件可能的出現順序，事件的時間順序原則，以及連動式的時間順序結構與時貌標記「著」的關聯；第四單元為結語。

## 2. 連動式中的時貌標記「著」

### 2.1 連動式的種類

所謂連動式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或稱遞繫句，乃指一個句子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彼此地位相等且不屬於其他子句的動詞，而且動詞之間沒有特別記號表示語法關係。由於連動結構中動詞詞組指涉事件或狀況，這些句中單獨的事件可以理解為整個大事件中的部分事件 (Li & Thompson 1973, 1981)。根據 Li & Thompson (1981:595) 的分析，漢語連動式中的兩個不同的事件之間的關係可以有以下四種 (1a-d)：

- (1) a. 表連續關係 (consecutive)：一個事件發生在另一個事件之後。
- b. 表目的關係 (purpose)：第一個事件的實施是為了達成第二個事件。
- c. 表交替關係 (alternating)：主詞在兩個動作之間交錯運行。
- d. 表情境關係 (circumstance)：第一個動詞片語描述第二個動詞片語發生時的情境。

而且同一個連動式中的兩個事件可以同時具有上述的四種關係的任何組合，只是有的比較自然，有的必須要有上下文才能看出。Li & Thompson (1973) 以 (2) 為例，說明 ‘李四跪下來求張三’ 可以有四種詮釋。

- (2) 李四跪下來求張三。
  - a. 李四跪下來為了求張三。(表目的)
  - b. 李四跪下來然後求張三。(表連續動作)
  - c. 李四來回地跪下來求張三。(表交替)
  - d. 李四以跪下來的方式求張三。(表方式/情境)

連動式除了句法上的定義，還可以從兩個或兩個事件以上的動詞

之間的語意關係來將連動式予以分類 (Hwang 2008)。換言之，從動詞之間的語意關係，可以將漢語連動式分為四大類，分別是表起因與結果，如 (3)；表動作與目的，如 (4)；表連續動作，如 (5)；表方式/狀態與動作，如 (6)。這樣分類有其意義，因為第一類表起因與結果的連動式通常被歸類為結果動詞結構 (Resultative Verb Construction)，如果以動詞之間的語意關係來看，它也與其它連動式一樣，符合句法定義，只是動詞之間的所表達的語意關係不同，我們不需再另外成立句型。

- (3) 弟弟打破杯子了。(表起因與結果)
- (4) 媽媽去菜市場買菜。(表動作與目的)
- (5) 妹妹轉身離開房間。(表連續動作)
- (6) 廚師拿刀切肉。(表方式/狀態與動作)

## 2.2. 連動式中「著」的出現限制

當「著」出現在連動式中，跟「著」所一同出現的事件通常被視為是為了提供另一個事件的背景資訊 (Wu 2007; Xiao & McEnery 2004)，例如 (7) 中的第一個事件「戴著眼鏡」是第二個事件「看報紙」的背景。

- (7) 老王戴著眼鏡<sub>事件1</sub> 看報紙<sub>事件2</sub>。

但是我們發現時貌標記「著」並不是在每一種連動式中都能出現，有的時候「著」一定要出現，如果沒有出現，句子便無法成立，如 (8)；有的時候「著」一定不能出現，如果出現，句子便無法成立，如 (9)；第三、有的時候「著」的出現可有可無，意即「著」是否出現，並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如 (10)。

- (8) a. 她哼著歌洗澡。  
b. \*她哼歌洗澡。
- (9) a. \*他找著茶壺燒開水。  
b. 他找茶壺燒開水。

- (10) a. 小明開著車尋找小狗。  
 b. 小明開車尋找小狗。

欲探討「著」的出現有何限制，過去多半從事件結構來討論，如吳（2007）提到「著」只能跟同質性的行動動詞與階段性狀態動詞在一起，因其沒有特定的自然終點。接下來我們就先討論「著」跟動詞的關係，我們將從事件結構來看時貌標記「著」的出現限制。

### 2.3 事件結構與「著」

這個單元我們從 Vendler (1967) 提出的四種事件結構，加上 Smith (1997) 提出的瞬時動詞，來檢視時貌標記「著」的出現限制。Vendler (1967) 提出的四種事件結構，其定義如下：

- (11) a. 狀態動詞 (states)：非動作性的靜態狀態，如知道、相信、愛等。  
 b. 完成動詞 (accomplishments)：有終點的持續性動態動作，如寫一封信、蓋一座房子、畫一張畫等。  
 c. 達成動詞 (achievements)：無持續，瞬間達到終點的動作，如發現、輸/贏、認出等。  
 d. 行動動詞 (activity)：能持續一段時間但是沒有確切終點的動作，如跑步、走路、看電視等。

有別於 Vendler 的達成動詞 (achievements) 為瞬時而具有終點的事件，Smith (1997) 提出了所謂的瞬時動詞 (semelfactives)，即該動詞為瞬時但是沒有終點的事件，如「打噴嚏」與「敲門」等。Pustejovsky (1995) 討論到狀態動詞可以細分為具有永久特性的單一性狀態動詞 (individual-level states)，如「聰明」與「誠實」；以及只有暫時性狀態的階段性狀態動詞 (stage-level states)，如「餓」與「病」等。茲將各種動詞的語意特性的總結如下表：

動詞種類	[動態性]	[有終點]	[持續性]	例子
狀態動詞 (States)	—	—	+	餓、病
行動動詞 (Activity)	+	—	+	跑步、走路
完成動詞 (Accomplishments)	+	+	+	跑一里路
達成動詞 (Achievements)	+	+	—	發現、輸/贏
瞬時動詞 (Semelfactives)	+	—	—	打噴嚏、敲門

圖表一 事件結構中動詞種類的語意特性

Vendler (1957) 以及 Dowty (1979) 提出英語事件結構中沒有終點的 (unbounded/atelic) 動詞可以跟 for-adverbial 而不能跟 in-adverbial 一起出現 (如 She walked for an hour/\*in an hour)；而有終點的 (bounded/telic) 動詞則可以跟 in-adverbial 但不能跟 for-adverbial 一起出現 (如 He won the game in an hour/\*for an hour)。在詞序方面，英語中的 for-adverbial 和 in-adverbial 主要出現動詞後面，但在漢語中表持續時間的副詞詞組一般出現在動詞後面，而表某段時間內的副詞詞組一般出現在動詞前面 (有關漢語的事件動詞種類及其測試，可參考 Chang (2009: 46-83) 的討論)。從圖表一我們可以看出某些動詞種類有相同的特性，例如完成動詞及達成動詞都具有終點，因此這類動詞可以和‘在一個小時內’這樣的狀語一起使用，如 (12) 和 (13)。另一方面，沒有終點的行動動詞及狀態動詞則可以和‘持續了一小時’但不能和‘在一個小時內’這樣的狀語一起使用，如 (14) 和 (15)。

- (12) 他在一小時內跑了一里路。 (完成動詞)
- (13) 他在一小時內贏了那場比賽。 (達成動詞)
- (14) a. 她走路走了一小時。 (行動動詞)
  - b. \*她在一小時內走路。
- (15) a. 他餓了一小時。 (狀態動詞)
  - b. ?他在一小時內餓了。

大多數語言學家如 Li & Thompson (1981), Chu (1987), Yeh (1993), Smith (1997), Wu (2007) 及其他人都認為「著」是表同質性持續動作的時貌標記(durative marker)，而 Dai (1993) 則觀察到「著」不能出現在描述有自然終點事件的句子中。既然「著」為一個表達動作持續且無終點的時貌標記，這也表示了「著」可以和沒有界

線 (unbounded) 的事件一起出現，最符合的即為具有持續性且無終點的行動動詞與狀態動詞。然而 Yeh (1993) 提出到階段性狀態動詞具有潛在的改變狀態 (change of state)，而單一性狀態動詞則具有相對永久持續的特性，因此「著」只能和具有潛在的改變狀態 (change of state) 的階段性狀態動詞一同出現，不能與單一性狀態動詞一起出現，如 (16) 和 (17) 所示。

(16) 他餓著肚子。(階段性狀態動詞)

(17) \*他聰明著。(單一性狀態動詞)

從實際的動詞事件結構測試中，我們發現時貌標記「著」的確只能和行動動詞 (activity verbs) 或階段性狀態動詞 (stage-level states) 一同出現，如例 (18) - (19) 所示，而不能跟完成動詞 (accomplishments)、達成動詞 (achievements) 或單一性狀態動詞 (individual-level states) 一同出現，如例 (20) - (22) 所示。這代表著時貌標記「著」只能和沒有界線的動詞一起出現，這也與「著」常被用來表達進行或未完成時貌 (Chao 1968; Comrie 1976)，或用來表達持續的狀態 (Li & Thompson 1981; Zhang 1995; Xiao & McEnery 2004) 的特性符合。

(18) 他打著球。(行動動詞 activity)

(19) 他餓著肚子。(階段性狀態動詞 stage-level state)

(20) \*他畫著兩張畫。(完成動詞 accomplishment)

(21) \*他贏著比賽。(達成動詞 achievement)

(22) \*他誠實著。(單一性狀態動詞 individual-level state)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知時貌標記「著」可以和行動動詞 (activity verbs) 或階段性狀態動詞 (stage-level states) 一同出現。然而，並不是只要符合這個條件，「著」就一定能夠出現。下面兩個連動式例子的第一個動詞「踹」以及「爬」都是行動動詞，但是「著」卻不能夠出現，如 (23) 與 (24) 所示。由此可見，「著」的出現限制，除了動詞的事件結構之外，還有別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將在下面一個單元討論。

(23) 警察踹 (\*著) 門進屋搜尋。

(24) 小明爬 (\*著) 樹摘水果。

### 3. 時間順序結構與時貌標記「著」

#### 3.1 連動式事件的時間順序結構

漢語句法中，語序是語法的一種手段，對於語序受到時間順序影響最大的首推連動式。由於連動式中具有二個以上的動詞，除了主詞與受詞之外，沒有任何連接詞或其他的標記可以標示兩個動詞之間的地位或順序。因此要解讀漢語連動式的語意，戴浩一（Tai 1985）的「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簡稱PTS）就顯得非常重要。「時間順序原則」主要是認為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語序決定於這兩個句法單位在概念表達上的先後順序。例如一個人要派車隊去迎親，他必須要先派車隊去，然後才能迎親，例（25）是正確的連動句，（26）的句子表達不好，因為在表達上違反了「時間順序原則」。

(25) 他派車隊迎親。

(26) \*他迎親派車隊。

戴浩一（2007）中也提到時間的順序如何制約中文的詞序，例如，（27）與（28）的連動式中，討論的事件皆為「拿書」和「到圖書館」，但詞序不同則表達完全不同的前後時間關係。如果說話者要表現在時間上主語先拿書然後到圖書館的語意，詞序中「拿書」就必須先於「到圖書館」，如（27）所示。反之，如果要表現在時間上主語先到圖書館，然後再拿書的語意，則詞序上「到圖書館」就必須先於「拿書」，如（28）所示。（29b）之所以不能被接受，主要是因為違反時間前後的概念。

(27) 我拿書到圖書館。

(28) 我到圖書館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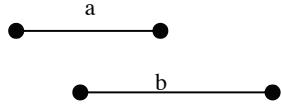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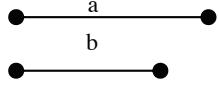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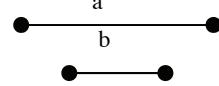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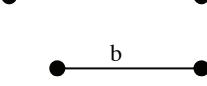
(29) a. 我從公園走到圖書館。

b. \*我到圖書館從公園走。

張麗麗（2003）所做的動詞複合研究亦提到複合動詞的內部排序符合戴浩一（Tai 1985）的「時間順序原則」。由於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是行為的終極所在，所以同時進行的兩個動作，在概念上，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總是在後。因此在語句上，表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的動詞也總是置於後。因此時間順序原則常被用來解釋語言結構中兩個事件的排列（Tai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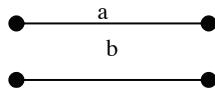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一個連動式通常被視為一個大的單一事件蘊含兩個或

兩個以上的附屬事件，端看句中有幾個動詞。以句中有二個事件的連動式為例，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有多種可能。根據Allen(1983, 1984)，兩個事件的時間順序可以歸納出大約七種對應關係，如圖表二所示。<sup>3</sup>

事件關係	圖示
1. before ( a, b ) a 事件發生於 b 事件之前	
2. meets ( a, b ) a 事件的終點為 b 事件的起點	
3. overlaps ( a, b ) a 事件與 b 事件部份重疊	
4. starts ( a, b ) a 事件與 b 事件同時開始	
5. during ( a, b ) b 事件在 a 事件中間進行與結束	
6. finishes ( a, b ) a 事件與 b 事件同時結束	

## 7. equals ( a, b )

a 事件與 b 事件同時進行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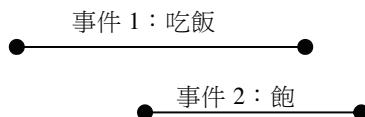


圖表二：兩個事件可能發生的時間順序結構

在圖表二中，我們可以看到有的事件在時間上完全沒有重疊，如圖示關係 1；有的事件重疊的時間只有一個點，如圖示關係 2；有的事件部份重疊，如圖示關係 3, 4 與 6；有的事件被包含在另一個事件內，如圖示關係 5；有的事件完全重疊，如圖示關係 7。

不同種類的連動式，其時間順序結構當然也有所不同，我將依先前討論的四類連動式分別加以說明。首先，「表示起因與結果」的連動式有兩種可能的時間順序排列：第一種是事件部分時間重疊，如（30a），在這個句子中「吃飯」是起因，「飽」是結果。弟弟必須先吃飯才能感到飽，所以第一個事件「吃飯」的進行必定先於「飽」。在吃的過程中，弟弟吃飯吃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肚子漸漸感到飽足，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有一段部分重疊；第二種是兩個事件重疊的時間只有一瞬間，如（30b），「推門」是起因，「門開了」是結果。小明必須先推門，門才會開，所以第一個事件「推門」的進行先於「門開」。小明推門的力道到一定時間，門便開啟，推的動作在門開的那一瞬間就已經完成，兩個事件重疊的時間非常短，我們以一個點作為兩個事件的重疊。

(30) a. 弟弟吃飽飯了。(表起因與結果)



b. 小明推開門。



第二類連動式「表達動作與目的」，動作必先進行，目的才能達

成，所以表「動作」的事件通常先於表「目的」的事件。以（31）為例，媽媽必須先「去菜市場」才有辦法「買菜」，到達菜市場時，買菜的動作尚未展開，兩個事件在發生的時間上沒有重疊，時間結構如（31）圖所示。第三類連動式是「表達一連串的連續動作」，在例（32）中，「轉身」和「離開」是兩個連續的動作，一個動作完成是下一個動作的開始，兩個動作在時間上的重疊只有一瞬間，其時間結構如（32）圖所示。最後一類是「表方式/狀態具與動作」的連動式，如（33），「騎自行車」是小明「上學」的方式，小明在騎自行車的同時，就已經在實行「上學」的動作，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完全重疊，其時間結構如（33）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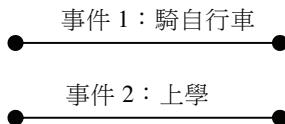
（31）媽媽去菜市場買菜。（表動作與目的）



（32）妹妹轉身離開房間。（表連續動作）



（33）小明騎自行車上學。（表方式/狀態與動作）



這四種連動式的事件排列都按著人類認知上概念表達的先後而排列：起因先於結果；動作先於目的；連續動作中先發生的排列在前，後發生的排列在後；背景狀態或方式要先於動作或與動作一起；這顯示出，當一個句型，例如連動式中，沒有任何標記可以標示兩個動作的前後順序時，「時間順序原則」便是重要的維繫法則。

### 3.2 連動式的時間順序結構與時貌標記「著」

為探究時貌標記「著」在連動式中的出現的限制為何，我們發現動詞種類是否無界線（unbounded），只是影響「著」是否能夠出現的基本因素。本文認為在連動式中決定「著」是否能夠出現的關鍵因素為連動式中兩個事件之間的時間順序結構，即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否重疊。

先前我們討論到有些連動式例如（23）與（24），在此重複為（34）與（35），其第一個動詞是沒有自然界限的行動動詞，但是「著」仍舊不能出現。仔細探究便會發現這兩個例子都是為表動作與目的的連動式，小明「爬樹」是為了「摘水果」，而警察「踹門」是為了要「進屋搜尋」，第一個事件進行的時候，第二個時間都尚未開始，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完全沒有重疊，其時間順序結構皆如（36）所示。

（34）小明爬(\*著)樹<sub>事件1</sub> 摘水果<sub>事件2</sub>。

（35）警察踹(\*著)門<sub>事件1</sub> 進屋搜尋<sub>事件2</sub>。

（36）

歸納「著」一定要出現的連動式，如（37）-（40），這些都為表達方式/狀態與動作的連動式。以（37）為例，「散步」是在「哼著歌」的狀態下進行；（38）裡的爸爸是「戴著眼鏡」的情況下「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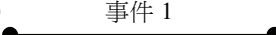
（39）裡的小明一邊「吃著爆米花」，一邊「看電影」；（40）裡的妹妹是在「蓋著被子」的狀態下「吹冷氣」。兩個事件發生時間順序完全重疊，其時間順序結構如（41）的圖所示。

（37）她哼著歌散步。

（38）爸爸戴著眼鏡看報紙。

（39）小明吃著爆米花看電影。

（40）妹妹蓋著被子吹冷氣。

（41）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除了連動式中第一個動詞必須是行動動詞或階段性狀態動詞之外，當兩個事件所發生的時間順序完全重疊的時候，時貌標記「著」一定要出現。當兩個事件的時間順序完全沒有重

疊的時候，「著」一定不能出現。這也解釋了為什麼（34）中的第一個動詞「爬」雖然是行動動詞，但是「著」卻不能出現，因為這個連動式是表動作與目的，兩個事件的時間順序是不重疊的。

至於為甚麼有的連動式中的「著」可以選擇性出現，如（42）與（43）的差別在於「著」的出現與否，我們將於以下討論。先前我們在 2.1 的部分討論過，一個連動式可以同時有好幾個不同的語意詮釋。當「著」沒有出現的時候，該連動式可以有三種詮釋，即表動作與目的、連續動作、以及表方式/狀態與動作的詮釋，如（42a-c）；而「著」出現在相同的句子時，我們只有（42c）一種的語意詮釋，即表方式/狀態與動作的詮釋，如（43）。

(42) 小明開車尋找小狗。

- a. 小明開車為了尋找小狗。
- b. 小明開車然後立即尋找小狗。
- c. 小明以開車的方式來尋找小狗。

(43) 小明開著車尋找小狗。

- a. \*小明開車為了尋找小狗。
- b. \*小明開車然後立即尋找小狗。
- c. 小明以開車的方式來尋找小狗。

探究為何時貌標記「著」出現在連動式第一個動詞之後，第一個事件就會成為表達第二個事件發生的方式或是狀態，或許如 Chappell (1994) 所提出的，漢語語法有個很廣泛的結構原則就是形容用語的語序先於被形容的語詞。因此，定語和關係字句總是出現在它們的名詞中心語 (*head noun*) 之前，一些狀語、地方副詞片語，以及表受益、工具、及方法的詞語也出現在主要動詞之前。連動式中兩個事件如果一個表方式/工具或狀態，另一個表動作，那麼表方式/工具或狀態的事件出現在動作事件之前也就符合 Chappell (1994) 的觀察。Chu (1998) 認為作為一個時貌標記，「著」有著使句子變成表狀態的狀語 (*manner adverbial*) 的功能，而這並不是「著」本身的基本功能之一，而是衍生來的功能。畢竟當一個動作附著於另一個動作之上，很容易被理解為一種手段、方法或狀態。本文認為「著」在古漢語有‘附著’之義，連動式中具有二個動詞，「著」出現在連動式第一個動詞之後，第一個動作便如同附著於第二個動作之上，除了語意上表達第一個事件為第二個動作完成的方法或背景狀態，更顯示了兩

個動作在時間結構上的密不可分，為完全重疊的時間順序結構。

#### 4. 結語

對於時貌標記「著」在連動式中的出現限制，我們發現有兩個主要的影響因素。首先，也是最基本的，即為動詞的事件結構。從實際的動詞事件結構測試中顯示時貌標記「著」只能和行動動詞或階段性狀態動詞一同出現，不能夠跟完成動詞、達成動詞或單一性狀態動詞一同出現。這代表著時貌標記「著」只能和沒有界線（unbounded）的動詞一起出現。但是單純這樣的條件還不夠，必須加上第二個因素，即連動式中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結構。當兩個事件所發生的時間順序完全重疊的時候，時貌標記「著」一定要出現。當兩個事件的時間順序完全沒有重疊的時候，「著」一定不能出現。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有些連動式的第一個動詞是行動動詞，但是「著」卻不能出現，因為如果是表動作與目的的連動式，兩個事件的時間順序是完全不重疊的。

此外，對於有些連動式「著」的出現與否，並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但是「著」的存在與否，卻影響該連動式的語意詮釋。「著」不出現的時候，該連動式就如一般的連動式一樣，可以同時有好幾個不同的語意詮釋。但是當「著」出現的時候，原本的幾個不同的語意詮釋就只剩下一個，即表方式與動作的語意詮釋。至於為何會如此，這恐怕要追溯到「著」的古義，「著」有‘附著’之義，當一個動作附著於另一個動作之上，很容易被理解為一種手段或方法。當連動式中兩個動作同時進行的時候，其時間順序結構便為完全重疊，因此摒除了完全不重疊的表動作及目的的語意詮釋，以及部分重疊（包含瞬間重疊跟部份區塊重疊）之表起因與結果及表連續動作的語意詮釋，只剩下表方法與動作的語意詮釋。

#### 注釋 (NOTES)

\* 本文已依審查委員寶貴的意見加以修改，如有差錯之處，作者自負其責。

1. 本文出現的例子大部分選自台灣聯合報的聯合語料庫，有些例句為漢語使用者經常使用的句子。
2. Allan 列出十三種，但有些是重複的，例如 before( a, b ) 及 before( b,a ) 只是一種關係。因此，Hwang (2008) 把他們歸納為七種對應關係。

參考文獻  
(REFERENCE)

- ALLEN, J. F. 1983. Maintaining knowledge about temporal interval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6(11):832-843.
- \_\_\_\_\_. 1984.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and tim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3(2):123-154.
- CHANG, Jung-hsing. 2009. *The Syntax of Event Structure in Chinese*.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 CHANG, Li li. 張麗麗. 2003. Dongci fuhe yu xiangsixing 動詞複合與象似性 (Verb compounding and iconicit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語言暨語言學* 4(1):1-27.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PPELL, Hilary. 1994. Mandarin semantic primitives. In *Semantic and Lexical Universals: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ed. by Cliff Goddard and Anna Wierzbick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HU, Chauncey C. 1987. The semantics,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the verbal suffix-z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2(1):1-41.
- \_\_\_\_\_.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Company.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I, John Xiang-ling. 1993. Chinese Morphology and its Interface with the Syntax. PhD diss. Ohio State University.
- HWANG, Hui-hua. 2008.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Hawaii.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3.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Subordination or coordination. In *You Take the High Node and I'll Take the Low Node*, ed. by Claudia Corum, T. Cedric Smith-Stark, and Ann Weiser, 96-103.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_\_\_\_\_.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AN, Haihua. 1996. Imperfective aspect *zhe*, agent deletion, and locative inversion in Mandar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4(2):409-432.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IT Press.
- SMITH, Carlota S. 1997.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2<sup>nd</sup> e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21:289-296.
- \_\_\_\_\_.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AI, James H-Y. 戴浩一. 2007. Zhongwen gouci yu jufa de gainian jiegou 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華語文教學研究* 4(1):1-30.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U, Jiun-Shiung. 2007. Semantic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mperfective markers in Mandarin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tempor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5(2):372-398.
- XIAO, Richard, and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YEH, Meng. 1993. The stative situation and the imperfective *zhe* in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XXVIII.1: 69-98.
- ZHANG, Lihua. 1995. *A Contrastive Study of Aspectuality in German,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

TEMPORAL SEQUENCE STRUCTURE AND  
THE ASPECT MARKER -ZHE IN CHINESE

**Hui-hua Hwang James H-Y. Ta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stribution of aspect marker *-zhe* in Chines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SVCs) with the aim of accounting for the factors that constrain its distribu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both event types

and temporal structure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t has been pointed out that the occurrence of the aspect marker *-zhe* with V<sub>1</sub> in SVCs requires that V<sub>1</sub> denoted an unbounded eventuality. That is, when the first subevent of an SVC is an activity, a stage-level state, or a semelfactive, the aspect marker *-zhe* must occur in the SVC, whereas when the first subevent of an SVC is an accomplishment, an achievement, or an individual-level state, the aspect marker *-zhe* must not occur. In addition, the aspect marker *-zhe* is obligatory when the two subevents have full overlapping temporal structure, while it is prohibited when there is no or partial overlap in temporal structure. Moreover, we have explained why an SVC without *-zhe* may have multiple readings, but the ambiguous readings disappear when it occurs with the aspect marker *-zhe*.

#### SUBJECT KEYWORDS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Aspect marker-*zhe*    Event structure  
Temporal sequence

Hui-hua Hwang (黃惠華)<sup>1</sup>  
 James H-Y. Tai (戴浩一)<sup>2</sup>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68 University Rd., Min-Hsiung,  
 Chia-Yi 62102 Taiwan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大學路一段 168 號  
 [[folhhh@ccu.edu.tw](mailto:folhhh@ccu.edu.tw)]<sup>1</sup>  
 [[lntgta@ccu.edu.tw](mailto:lngtai@ccu.edu.tw)]<sup>2</sup>